益环审(书)〔2020〕3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县晏家水电站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化县晏家水电站：

你电站呈报的《关于请求对<安化县晏家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县晏家水电站工程项目位于资江一级支流渠江流域下游，电站位于安化县渠江镇晏家村，挡水坝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1°55′10.31″、北纬28°01′21.22″。该电站属于渠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9级电站中的第9级，是通过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后予以保留的水电站。水电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拦水坝、水库、输水钢管、调压前池、发电厂房、尾水渠道和升压站，配套生活办公区、进厂道路、供水供电设施以及相关环保工程等，为引水式发电电站，装机容量分为2500 kW，年发电量689万kw.h。工程占地总面积28亩，其中永久占地12亩，临时占地16亩。项目总投资3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万元，占总投资的1.32%。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湘水发[2019]4号）的通知中相关要求，符合《湖南省安化县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报告》要求。根据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安化县晏家水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电站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一站一策”整改要求。完善生态基流设施，确保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1.6m3/s，并安装生态基流在线监控装置。

（二）严格履行建设运营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管理和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入库水污染物的控制，禁止在库周及上游地区圈养禽畜；禁止在库周及上游地区兴建对水质可能产生污染的工矿企业；保护库周植被，涵养水源，控制水土流失，保证水质，防止库水富营养化；电站值班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作周边菜地施肥。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定期维护设施设备，完善发电机房的隔音工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加强固废环境管理，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发电机房隔油池浮油、机修废油、废油抹布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生态基流设施，；采取措施对库区和减水河段进行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确保枯水期减水河段农业灌溉和生态用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加强事故状态下对升压站绝缘油的应急管理，杜绝油污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项目升压站的辐射专项环境影响评价须另行环评审批。

三、本项目还应依法取得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与规划、林业、水利和发改等部门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需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运行的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7日